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2月29日 1989年 第25号 (总号:606)

目 录

江泽民同志在第四次全国归国华侨代表大会上的讲话	(8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号)	(902)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	(902)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解决干部夫妻两地分居问题的通知	(90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档案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档案事业建设报告的通知	(908)
国家档案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档案事业建设的报告	(909)
外交部发言人关于对美国入侵巴拿马的谈话	(913)

外交部发言人就罗马尼亚成立救国阵线委员会发表谈话	(913)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颁发《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试行)》的通知	(914)
附件: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试行)	(9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部令(第1号)	(916)
石油地震勘探损害补偿规定	(9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4号)	(920)
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	(9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5号)	(924)
城市异产毗连房屋管理规定	(925)
民政部关于同意河北省设立藁城市给河北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927)
民政部关于同意江苏省设立昆山市给江苏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92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员	(928)

江泽民同志在第四次全国归国华侨 代表大会上的讲话

(1989年12月18日)

各位代表、同志们：

第四次全国归国华侨代表大会的召开，是侨务界的一次盛会，是关系到几千万归侨、侨眷的一件大事，也是海外侨胞普遍关注的一件大事。今天，有机会同这么多归侨、侨眷代表和侨务界人士见面，我感到非常高兴。在这里，我代表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向大会表示热烈的祝贺，向广大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致以良好的祝愿，向日夜辛劳的侨务工作者致以亲切的问候，并向在大会上受到表彰的优秀归侨、侨眷知识分子及企业家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中国革命和建设事业中，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为了中华民族的进步和昌盛作出了巨大的贡献。民主革命时期，华侨起了积极的重大的作用。伟大的革命先行者孙中山创立的中国第一个民主革命团体兴中会的成员，大部分是华侨。后来演变为同盟会，华侨仍然是重要支柱。黄花岗七十二烈士中华侨占了三分之一。武昌起义之后，许多华侨纷纷回国，参加了革命军。中国共产党成立后，在土地革命、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等几个阶段的革命斗争中，都得到了海外侨胞和归国华侨的大力支持，他们捐资出力，有的甚至献出了宝贵的生命，其德其情，感人至深。新中国成立之后，一批科学家、青年学生和爱国人士，放弃了在海外比较优裕的生活条件，冲破重重阻挠，回到祖国参加社会主义建设，做出了卓越的贡献。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的指引下，广大归侨、侨眷活跃在各条战线，为祖国贡献聪明才智；海外侨胞或捐资赠物，兴办公益事业，或投资合作，促进经济繁荣，或穿针引线，致力于中外交流，或推动海峡两岸同胞的接触和交往，起了积极作用。在振兴中华、统一祖国的伟大事业中，广大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所作出的贡献，党和政府和人民是永远不会忘记的。

同志们,党和政府历来非常重视华侨和归侨、侨眷在中国革命和建设中的作用。早在延安时代,党中央就成立了以朱德同志为书记的中共中央海外工作委员会,领导和开展侨务工作。1946年,毛泽东同志为陈嘉庚先生写了“华侨旗帜,民族光辉”的题词,表达了党对爱国华侨的崇高评价。建国以后,周恩来同志亲自过问和处理了大量侨务工作,为我们树立了榜样。毋庸讳言,我们的侨务工作也曾经有过失误,在十年文革动乱中,海外关系成了归侨和侨眷的一种罪名,严重地挫伤了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的爱国热情。针对林彪、“四人帮”的这种倒行逆施,邓小平同志在1977年指出,林彪、“四人帮”说什么“海外关系”复杂,不可信任,这种说法是反动的;这种错误政策一定要纠正过来。他还说:海外关系是个好东西,可以打开各方面的关系。这就对侨务工作进行了拨乱反正,给侨务工作赋予了新的意义,也为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在祖国现代化事业中充分发挥作用提供了新的用武之地。八十年代我们取得的成就已经充分证明,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的基本路线是正确的,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是正确的,我们的侨务工作各项方针、政策也是正确的。

现在,历史即将跨入九十年代,今后的10年是实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总体战略目标的关键阶段,是决定中华民族未来世纪兴衰荣辱的紧要关头。我们要继续保持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把经济搞上去,实现第二个翻番;我们将要按照中英、中葡联合声明,解决香港和澳门的主权问题,并按照“一国两制”的原则,继续推进祖国和平统一大业;我们将继续发展和世界各国人民的友好来往,努力维护世界和平与稳定。为了达到这些目标,我们必须继续实行过去10年中那些行之有效的路线、方针、政策。正如邓小平同志指出的:“我们原来制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照样干下去,坚定不移地干下去”;“基本路线和基本方针、政策都不变。”这里也包括了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不变,侨务工作的各项方针、政策也不变。可以相信,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我们的侨务工作必将出现一个崭新的局面。

侨务工作历来是党和国家的一项长期、重要的工作。随着我国国际地位的提高,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向前推进,中国需要更加了解世界,世界也需要更加了解中国。广大侨胞遍布世界五大洲,他们对于帮助世界人民了解中国,树立社会主义中国的形象,可以起到积极的作用。应当说,在新的历史时期,侨务工作显得越来越重要了。各级侨务部门要继续坚决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制定的一系列侨务工作方针和政策,努力保护华

侨和归侨、侨眷的正当合法权益，广泛团结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增进同外籍华人的情谊，为振兴中华、统一祖国、发展同各国人民的友好合作而努力。

各级侨联是党和政府联系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的桥梁和纽带。建国以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各级侨联组织克服了种种困难，做了许多积极有益的工作，在现代化建设事业中做出了贡献。今后，党和政府要一如既往，关心和重视侨联的工作，加强对侨联工作的领导，并给予切实的支持和帮助。各级侨联要进一步密切联系和广泛团结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及时反映他们的意见和要求，更好地为他们服务。要配合各级党委和政府，根据归侨和侨眷的特点，运用生动活泼的形式，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鼓励他们在各自的岗位上努力工作，多作贡献。要继续协同有关部门抓好侨乡的精神文明建设。各级侨联要积极组织和引导归侨、侨眷参加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发挥民主参与、民主监督作用，促进廉政建设。各级侨联都要认真搞好自身的建设，面向基层，面向群众，发扬民主，克服行政化的倾向，使侨联成为充满生机与活力的组织，真正成为“归侨、侨眷之家”。

各位代表，同志们！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都希望有一个强大的祖国，这也是近代中国革命志士和共产党人奋斗牺牲所追求的目标。经受了一百多年动乱之苦的中国人民，深知如果没有一个安定团结的局面，是不可能振兴中国的经济并使中国强大起来的。今年召开的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和五中全会，为了保持全国的安定团结和经济的稳定增长，作出了相应的决定。我们要坚持不懈地贯彻这些决定。要实现九十年代的各项目标，困难不少，任重而道远，只要我们坚持沿着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开拓的航道前进，实现包括广大的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在内的各族人民的大团结，振奋民族精神，提高民族自信心，增强民族凝聚力，同心同德，艰苦奋斗，就一定能够克服种种困难，战胜各种艰难险阻，不断取得新的胜利。

祝大会圆满成功。

祝各位代表，各位同志身体健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6 号)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已经 1989 年 11 月 17 日国务院第五十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总 理 李 鹏

1989 年 12 月 18 日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防治森林病虫害,保护森林资源,促进林业发展,维护自然生态平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森林病虫害防治,是指对森林、林木、林木种苗及木材、竹材的病虫害和虫害的预防和除治。

第三条 森林病虫害防治实行“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

第四条 森林病虫害防治实行“谁经营、谁防治”的责任制度。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措施和制度,加强对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的领导。

第五条 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其所属的森林病虫害防治机构负责森林病虫害防治的具体组织工作。

区、乡林业工作站负责组织本区、乡的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

第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森林病虫害防治科学研究,推广和应用先进技术,提高科学防治水平。

第二章 森林病虫害的预防

第七条 森林经营单位和个人在森林的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植树造林应当适地适树，提倡营造混交林，合理搭配树种，依照国家规定选用林木良种；造林设计方案必须有森林病虫害防治措施；

(二)禁止使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

(三)对幼龄林和中龄林应当及时进行抚育管理，清除已经感染病虫害的林木；

(四)有计划地实行封山育林，改变纯林生态环境；

(五)及时清理火烧迹地，伐除受害严重的过火林木；

(六)采伐后的林木应当及时运出伐区并清理现场。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有计划地组织建立无检疫对象的林木种苗基地。各级森林病虫害防治机构应当依法对林木种苗和木材、竹材进行产地和调运检疫；发现新传入的危险性病虫害，应当及时采取严密封锁、扑灭措施，不得将危险性病虫害传出。

各口岸动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进出境动植物检疫的法律规定，加强进境林木种苗和木材、竹材的检疫工作，防止境外森林病虫害传入。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和监督森林经营单位和个人，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好林内各种有益生物，并有计划地进行繁殖和培养，发挥生物防治作用。

第十条 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森林病虫害防治机构，应当综合分析各地测报数据，定期分别发布全国和本行政区域的森林病虫害中、长期趋势预报，并提出防治方案。

县、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森林病虫害防治机构，应当综合分析基层单位测报数据，发布当地森林病虫害短、中期预报，并提出防治方案。

全民所有的森林和林木，由国营林业局、国营林场或者其他经营单位组织森林病虫害情况调查。

集体和个人所有的森林和林木，由区、乡林业工作站或者县森林病虫害防治机构组织

森林病虫害情况调查。

各调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向上一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森林病虫害防治机构报告森林病虫害的调查情况。

第十一条 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制定主要森林病虫害的测报对象及测报办法；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的情况作出补充规定，并报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森林病虫害防治机构可以在不同地区根据实际需要建立中心测报点，对测报对象进行调查与监测。

第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对经常发生森林病虫害的地区，实施以营林措施为主，生物、化学和物理防治相结合的综合治理措施，逐步改变森林生态环境，提高森林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森林病虫害防治的实际需要，建设下列设施：

- (一) 药剂、器械及其储备仓库；
- (二) 临时简易机场；
- (三) 测报试验室、检疫检验室、检疫隔离试种苗圃；
- (四) 林木种苗及木材熏蒸除害设施。

第三章 森林病虫害的除治

第十四条 发现严重森林病虫害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林业主管部门报告。

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林业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组织除治，同时报告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发生大面积暴发性或者危险性森林病虫害时，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报告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

第十五条 发生暴发性或者危险性的森林病虫害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需

要,组织有关部门建立森林病虫害防治临时指挥机构,负责制定紧急除治措施,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制定除治森林病虫害的实施计划,并组织好交界地区的联防联控,对除治情况定期检查。

第十七条 施药必须遵守有关规定,防止环境污染,保证人畜安全,减少杀伤有益生物。

使用航空器施药时,当地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事先进行调查设计,做好地面准备工作;林业、民航、气象部门应当密切配合,保证作业质量。

第十八条 发生严重森林病虫害时,所需的防治药剂、器械、油料等,商业、供销、物资、石油化工等部门应当优先供应,铁路、交通、民航部门应当优先承运,民航部门应当优先安排航空器施药。

第十九条 森林病虫害防治费用,全民所有的森林和林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分别从育林基金、木竹销售收入、多种经营收入和事业费中解决;集体和个人所有的森林和林木,由经营者负担,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给予适当扶持。

对暂时没有经济收入的森林、林木和长期没有经济收入的防护林、水源林、特种用途林的森林经营单位和个人,其所需的森林病虫害防治费用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给予适当扶持。

发生大面积暴发性或者危险性病虫害,森林经营单位或者个人确实无力负担全部防治费用的,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补助。

第二十条 国家在重点林区逐步实行森林病虫害保险制度,具体办法由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会同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章 奖励和惩罚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成绩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或者林业主管部门给予奖励:

(一) 严格执行森林病虫害防治法规,预防和除治措施得力,在本地区或者经营区域

内,连续五年没有发生森林病虫害的;

(二)预报病情、虫情及时准确,并提出防治森林病虫害的合理化建议,被有关部门采纳,获得显著效益的;

(三)在森林病虫害防治科学研究中取得成果或者在应用推广科研成果中获得重大效益的;

(四)在林业基层单位连续从事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满十年,工作成绩较好的;

(五)在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中有其他显著成绩的。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罚款:

(一)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

(二)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三)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第二十三条 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除依照植物检疫法规处罚外,并可处五十元至二千元罚款。

第二十四条 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行为的责任人员或者在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中有失职行为的国家工作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被责令限期除治森林病虫害者不除治的,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可以代为除治,由被责令限期除治者承担全部防治费用。

代为除治森林病虫害的工作,不因被责令限期除治者申请复议或者起诉而停止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决定。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申请复议或者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

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办法。

第二十九条 城市园林管理部门管理的森林和林木，其病虫害防治工作由城市园林管理部门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解决干部夫妻 两地分居问题的通知

(1989年12月8日)

国发〔1989〕81号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经过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到目前为止，全国已解决一百多万干部的夫妻两地分居问题，对解除广大干部特别是知识分子的后顾之忧，调动工作积极性起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情况的变化，主要是近几年大中专毕业生分配、夫妻不一同调动等原因，又出现了一定数量的夫妻两地分居干部，为进一步解决这个问题，特作如下通知：

一、对在国内外取得博士学位的人员和获得国家级奖励的专业技术干部(科技项目的主要完成者)，其夫妻两地分居要及时给予解决，不受解决干部夫妻两地分居专项户口指标的限制。

二、专业技术人员实行职务聘任制后，对被聘为中级和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干部的夫妻两地分居，要在解决干部夫妻两地分居专项户口指标范围内优先予以照顾。

三、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凡是经组织、人事部门批准解决干部夫妻两地分居的调动,任何单位不得收取城市人口增容、城市建设、城市综合开发补偿等类费用。

四、为严格控制大中城市人口,解决干部夫妻两地分居问题,要坚持大城市就中小城市,一、二类地区就三类地区,内地就边疆的原则。在调配干部时,要坚持夫妻同去同留,尽可能将夫妻双方一同调动。在学生分配时,对已确定恋爱关系的毕业生,如符合上述流向的,应尽量照顾,避免造成新的夫妻两地分居。

五、解决干部夫妻两地分居问题,涉及面广,各级人民政府要做好调查研究,制定出解决这一问题的规划和措施,认真组织落实;要严格审批制度,严防弄虚作假行为,对不符合政策规定擅自办理调动的,一经查实,要严肃处理。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 国家档案局关于进一步加强 档案事业建设报告的通知

(1989年12月9日)

国办发〔1989〕57号

国家档案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档案事业建设的报告》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你们,请贯彻执行。

各级人民政府要认真实施《档案法》,进一步重视档案工作,加强领导,把档案事业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解决档案部门亟待解决的实际问题,促进档案事业的进一步发展,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国家档案局关于进一步加强 档案事业建设的报告

(1989年11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于1987年9月颁布,1988年1月实施。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国务院法制局、国家档案局组成联合检查组,分期分批对《档案法》的实施情况和全国档案工作进行了全面的检查。检查结果表明,《档案法》的颁布和实施有力地促进了我国档案事业的发展,但也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现将情况和意见报告如下:

新中国成立以后,党和政府很重视档案工作,全国档案事业有了较大的发展。十年动乱期间,全国档案事业遭到严重破坏,大批档案被损坏,造成了令人痛心和无法弥补的损失。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中央、国务院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加强全国档案工作,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颁布和实施,使全国档案事业得到了较快的发展。许多地方党委、人民政府和国务院部门把档案工作列入议事日程,采取措施,予以加强。为了保存好具有全国意义的重点档案,国家计委、财政部和一些地方有关部门拨出专款,支持一些省(区、市)新建、改建了一批档案馆库,抢救了一大批国家重点档案。

现在,从中央到地方各级机关和群众团体基本上健全了档案工作。企业事业和城市建设、重点工程建设等单位的科学技术档案工作也迅速开展起来,对一批重点工程和重要科研项目与成果建立了完整的档案资料。如天津的引滦入津工程档案,葛洲坝工程档案,海涂和海岸带资源调查档案,南极科研考察档案等。全国的档案馆已基本形成网络,目前有各级各类档案馆三千三百五十个(其中各级国家综合档案馆二千九百一十二个,大型企业档案馆一百一十八个,大中城市的城市建设档案馆一百三十七个等),馆藏档案、资料达一亿多卷册。档案专业教育工作、档案学理论与技术研究工作、档案宣传出版工作、档案国际交往等都相应地得到发展。一个与社会的政治、经济、科学、技术、文化等事业相结合的社会主义档案事业已初步形成,为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发挥了明显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档案工作为政治、经济、外交、军事、科技、文化、教育等服务,充分显示了其在国家社

会生活中的地位与作用。在平反、纠正冤假错案中，档案部门提供了数以千万计的档案，发挥了档案的凭据作用。在粉碎“四人帮”反党集团的斗争中，在审判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案件的过程中，各级档案部门提供了大量文件、照片、录音等档案，成为揭露和认定他们反革命罪行的确凿证据。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为中苏、中蒙、中印等边界谈判提供了大量明清历史档案和地图；为建设长江三峡水利枢纽工程和治理黄河、海河等提供了明清档案中重要的水文资料。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为我外交部提供了有关南沙群岛的档案四十余件，这些档案是我国对南沙群岛拥有主权的铁证；十世班禅大师圆寂后，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向中央有关部门及时提供了1939年至1949年间有关班禅转世的历史档案复印件共一百二十九件，近七万字。有关部门在清理法规、编写《当代中国》丛书的过程中，更是利用了大量的档案。至于党史、军战史、近代史、现代史、民国史、地方志以及各种专业史志的研究和编纂，更是离不开档案。利用档案发挥的经济效益也是十分显著的。辽宁省对三百四十个大中型企业进行了调查，仅《档案法》实施以来利用档案获得经济效益达二亿四千万。据铁道部对十一个铁路局的十六个铁路分局和三十条铁路线的统计，从1983年至1987年利用地亩档案作为原始凭证，解决铁路与地方之间的土地产权纠纷，仅为铁路建设避免重复征用土地一项，就减少支出费用九亿七千四百万元。据1988年统计，各级各类档案馆接待利用者五百零五万余人次，利用档案、资料达二千三百零七万卷(件)次。同时，各级国家综合档案馆编辑出版档案史料二百二十三种。大量事实说明，档案是历史的原始记录，是党和国家的宝贵财富。档案工作是维护党和国家历史真实面貌的重要事业，是党和国家各项建设事业必不可少的环节。

但是，目前我国档案工作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要求相比，仍有很大的距离，还不能充分适应社会主义各项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全国档案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是：

一、社会档案意识比较薄弱。

一些地区和部门的领导还没有充分地认识到档案工作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因而对实施《档案法》还不重视。档案和档案工作“说起来重要，做起来次要，忙起来不要”的现象还相当普遍地存在，许多地区还没有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关于调整我国档案工作领导体制的请示》的通知(中委〔1985〕29号)和《档案法》的规定，将档案事业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也没有完全按照国家财政预算收支科目的规定款项，

给档案事业拨付必需的经费,致使档案事业的发展缺乏足够的人、财、物等条件的保障。

由于有些部门和单位忽视档案工作,或者无机构无人员管理档案工作,或者文件材料不归档,或者归档不完整,或者不重视保存档案,或者不查阅档案,因而给国家各项建设事业造成了不应有的损失。

二、档案部门任务繁重,人员编制不足。

当前,各级人民政府的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担负着繁重的管理任务,但是,力量很弱,难以行使其对本行政区域内档案事业监督指导的职能。各级档案馆保存着大量的档案,需要整理、编目、开放、利用、研究,但从事管理、研究、编纂档案的人员不足,特别是缺乏一批骨干力量,素质又亟待进一步提高。仅对十个省(区、市)综合档案馆统计,就缺编达二千人。由于人员不足,严重影响工作的开展。

三、档案经费严重不足。

许多档案部门经费没有基数或基数很低,1988年度地方各级档案事业经费只有一亿四千九百万元,相当多的县级档案馆除工资外经费所剩无几,连购买卷皮、卡片、档案柜的钱都没有,连出差费、电话费都无法开支,使业务工作难于正常进行。

四、许多档案库房狭小、破旧,条件极差,不符合保管档案条件,使档案安全受到严重影响。

省、地、县三级国家综合档案馆二千九百零九个,其中有70%的档案馆库房不符合要求(主要是地、县级档案馆)。有一个经济条件较好的省,一百二十六个档案馆中六十三个用的是旧民房、旧祠堂,条件很差。有一个省,一百一十七个档案馆中七十一个不适宜保管档案,有的是旧房、破窑洞,严重地威胁档案安全。许多地方档案馆库房严重不足,该接收的大量档案无法进馆。一些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甚至把档案放在潮湿的地下室、旧澡堂或不安全的旧房中。

由于保管条件不善,一些国家重点档案破损严重。全国各级综合档案馆保存的八千三百零八万卷档案中,有一千二百万卷档案已破损、霉烂或被虫蛀、鼠咬,亟需抢救。一批有党中央及毛泽东、周恩来、刘少奇、朱德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对陕甘宁边区的指示等重点档案,已有30%的字迹模糊、纸张发黄变脆,有的粘结成砖。南方不少省的县档案馆保存的档案受潮霉变,虫蛀严重。近几年来,各地虽然做了一些抢救工作,但由

于经费严重不足,仍有许多问题没有得到解决。同时,社会上还散存着不少珍贵的历史档案有待调查收集。

上述这些问题如不及时解决,将会给档案的安全保护、科学管理、广泛利用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失。

为了全面实施《档案法》,进一步发展档案事业,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特提出如下建议:

一、《档案法》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档案工作的领导,把档案事业的建设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各级人民政府应依照这一规定,进一步重视档案工作,加强领导,把档案工作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按照财政部制发的财政预算收支科目所规定的款项,将档案事业费列入财政预算,并帮助档案部门解决急需解决的实际问题。政府各部门也要加强领导,把档案工作列入本部门的工作计划,并认真督促、检查。

二、《档案法》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档案事业,并对本行政区域内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它组织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随着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各方面形成的档案越来越多,档案事业的管理任务越来越重。因此,各级人民政府应依照《档案法》的规定,加强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机构的设置要与《档案法》规定的“统筹规划、组织协调、统一制度、监督和指导”的职能相适应。同时,要为档案馆事业的发展提供必要的条件。政府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的档案工作也要切实予以加强。各地区、各部门都应积极支持档案部门,加强对《档案法》及现行档案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法案件要依法严肃处理。

三、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档案法》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做好档案的安全保护工作。要改善现有的档案保护设施,逐步建设适宜保管档案的库房,改善档案的保护条件。同时,要充分利用现有条件,千方百计保护好档案。要抓紧抢救重点档案,特别是具有全国意义的重点档案,积极采取措施,制订计划,限期完成。

四、当前,加强档案干部队伍建设,提高档案干部素质,是一项十分迫切的任务。建议国家教委加强对档案专业教育的领导,促进教育改革,完善档案专业教育结构,提高教育质量,培养合格的档案专业人才。各级人民政府要支持档案部门办好档案专业教育,继续办好档案大专教育;档案工作任务较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还应办好档案中专教育;并

要为档案部门培训在职档案干部创造一定的条件。要对档案工作人员深入进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教育,使其始终保持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具有高尚的职业道德,做好档案工作,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区、各部门执行。

外交部发言人关于对美国 入侵巴拿马的谈话

(1989年12月21日)

12月20日,美国对巴拿马进行武装入侵,这是对一个第三世界主权国家的侵犯,是违反国际法准则和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我们对此感到震惊,并予以谴责。

我们一贯认为,国与国之间关系应严格遵循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我们坚决反对任何国家以任何借口和形式干涉别国内政,特别是反对以武力干涉别国内部事务。巴拿马的独立和主权应当得到尊重,美国应立即停止对巴拿马的武装入侵,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

外交部发言人就罗马尼亚成立 救国阵线委员会发表谈话

(1989年12月26日)

我们一贯不干涉罗马尼亚内政,并尊重罗马尼亚人民的选择。现在罗马尼亚已成立救国阵线委员会,并通过罗马尼亚驻华使馆正式向中国方面通报了情况,中国政府愿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基础上继续同罗马尼亚保持并发展友好关系。

国家教育委员会 关于颁发《高等学校学生行为 准则(试行)》的通知

(1989年11月17日)

(89)教政字 003 号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高等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引导学生坚持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树立正确的道德品质,养成文明行为习惯,勤奋学习,成为合格的社会主义建设专门人才,现将《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试行)》(以下简称《行为准则》)颁发试行。

一、《行为准则》体现了党和国家对高等学校学生在政治、思想和品德等方面的基本要求。高等学校学生应自觉遵守。教师和职工应教书育人,服务育人,管理育人,用《行为准则》教育和要求学生。

二、各高等学校要依据《行为准则》,对学生的政治、思想和品德进行考核、鉴定(考核、鉴定办法另行规定)。

三、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各高等学校可规定本《行为准则》的具体实施意见。也可从本地、本校的实际情况出发,依照本《行为准则》制定本地、本校的《行为准则》颁布实施。

四、本《行为准则》自颁发之日起试行。原教育部1982年2月27日颁发的《高等学校学生守则(试行草案)》[(82)教政字 002 号文件]即行作废。

附件: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试行)

附件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试行)

高等学校的大学生、研究生,应当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共

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努力学习马克思主义；应当热心于改革和开放，有艰苦奋斗的精神，走与工农群众相结合的道路，努力为人民服务，为实现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而献身；应当自觉地遵守宪法、法律，严格遵守校纪校规，增强法制观念，有良好的品德；应当勤奋学习，努力掌握现代化科学文化知识。立志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合格人才，做无产阶级革命事业的接班人。在日常生活中须自觉遵守以下行为准则。

1、维护祖国的利益。不得参与任何有损祖国尊严和荣誉、违背四项基本原则、危害社会秩序的活动，反对破坏安定团结的行为。

2、遵守宪法和国家的各项法律、规定。努力作维护民主和法制的典范，反对无政府主义。

3、维护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尊重不同民族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反对损害民族团结的行为。

4、坚持社会主义集体主义。个人利益要服从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同学之间团结友爱，互相学习，互相帮助；关心集体；反对极端个人主义。

5、坚持实事求是原则。说话要有事实根据，办事力求从实际出发；正确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6、热爱劳动，积极参加社会实践。积极参加公益劳动、生产劳动和勤工俭学活动，虚心向工人、农民学习；不参与经商活动。

7、发扬艰苦奋斗精神。勤俭节约，不浪费水、电、粮食；不向学校和家庭提出超越实际可能的生活要求。

8、注重个人品德修养。服饰整洁，讲究卫生；诚实守信，谦虚谨慎；说话和气，待人有礼；男女交往，举止得体；尊敬师长，尊重他人；敬老爱幼，乐于助人；勇于同不良行为作斗争。

9、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健康的文化活动，增进身心健康。

10、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在努力完成各项学习任务中树立科学性和革命性相结合的学风。

11、维护教学秩序。遵守学习纪律，考试不作弊。

12、维护公共秩序。遵守公共场所的有关规定，不扰乱秩序，不起哄；遵守学校校园管理制度，不打架斗殴，不赌博，不酗酒，不观看、传播反动、淫秽书刊和声像制品；不在禁烟区吸烟。

13、遵守宿舍管理规定。按时熄灯就寝，不喧哗、打闹，不影响他人的正常学习和休息；不损毁和私自拆装宿舍设备；不留宿异性；未经有关部门同意，不留宿校外人员。

14、爱护公共财物。保护公共设施，爱护花草树木；珍惜教学、科研设备；损坏公物要赔偿。

15、遵守外事纪律。在涉外活动中不做有损国格、人格的事；与外国留学生平等、友好相处；对外籍教师和国际友人以礼相待，不卑不亢。

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部令

(第1号)

《石油地震勘探损害补偿规定》已于1989年9月26日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发布施行。

部 长 黄毅诚

1989年10月17日

石油地震勘探损害补偿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石油地震勘探损害补偿工作，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关系，确保石油勘探工作的顺利进行，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陆地(包括岛屿、海滩、水深五米的浅海在内)石油地震勘探作业和作业地震波的损害补偿。

第三条 石油地震勘探是沿一定测线通过式作业，在测线每个观测点上通过时间不超过四十八小时，在特殊情况下不超过九十六小时的，免于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第四条 石油地震勘探按照实际损害程度由地震作业队给予受损害的个人或者单位一次性补偿，补偿费用应当及时支付。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截留、回扣补偿费用，或者向地震作业队索要补偿费用之外的费用或者实物。

第五条 地震作业队的主管部门，应当在开工前三十日内将本年度的石油地震勘探施工设计和作业计划向作业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取得支持和帮助。县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在地震作业队作业前将作业区的地面、地下设施、农田作物等有关资料提供给地震作业队主管部门。

第六条 地震作业队的作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城市区、工矿区、居民点、车站、码头、港口、铁路、军用基地、人防工程、大中型桥涵、水利工程、电力设施、输油输气管线、国家测量标志、重点文物、通讯设施、广播设施的安全距离之外放炮。特殊情况下，如需在上述安全距离内放炮作业，地震作业队应当征得有关部门同意，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施工。

第七条 当事人双方对石油地震勘探损害补偿问题发生纠纷时，首先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请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指定的部门调解处理；对调解处理决定不服的，任何一方可在接到处理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但在调解和诉讼期间，应当保证地震作业队正常作业。

第二章 石油地震勘探作业损害补偿

第八条 石油地震勘探作业(以下简称地震作业)车辆沿测线通过农田，对粮食作物和其他经济作物造成损害的，作物受害量以当地县级人民政府统计部门前三年上报国家产量的年平均数、实际损害面积和实际损害程度计算，作物补偿价格按国家规定的价格和当地市场价格的加权平均值计算，其加权平均值参照定购合同等因素，由双方协商确定。作业车辆损害农田面积以实际碾压宽度和长度计算。

第九条 地震作业车辆沿测线通过造成的农田地面设施损害，根据实际损害程度，由

双方协商,给予适当补偿。

第十条 地震作业对封冻期的青苗损害的补偿标准,按作业车辆实际碾压损害程度确定,一般不超过对该地非封冻期作物损害补偿标准的百分之三十,但个别地方青苗碾压严重的,经当事人双方认定,可酌情提高补偿标准。封冻期的具体期限由当地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

第十一条 地震作业对无封冻期的已耕待种地造成损害的,应按照作业车辆实际碾压面积,参照当地劳务费用和机耕费用的标准补偿复耕费。

第十二条 地震作业对牧区人工种植的草场造成损害的,应按照草场实际损害面积和亩产量,及当地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牧草收购价格,予以补偿。

对已承包给个人或集体的天然草场造成损害的,应根据该天然草场的实际产草情况和损害程度,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补偿办法。补偿费的标准,由当地省级人民政府确定。

第十三条 地震作业对竹木造成损害的,应对实际损害株数逐株计算,进行补偿。竹木补偿标准由当地省级人民政府确定,被损竹木归原竹木所有者。

第十四条 地震作业后的炮眼,应当由地震作业队负责回填。地震作业队不回填的,应按照当地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支付炮眼回填劳务费。

第三章 地震作业地震波造成损害的补偿

第十五条 地震作业队井中放炮,对其地震作业地震波(以下简称地震波)造成损害的补偿范围规定如下:

(一)对土坯结构和砖、土坯混合结构的房屋、窑洞、厂房、正常生产的砖窑,炸药量在一至三公斤,地震波损害的补偿范围为距炮点半径四十米以内;炸药量在四至六公斤,地震波损害的补偿范围为距炮点半径五十米以内;炸药量在七至十公斤,地震波损害的补偿范围为距炮点半径七十米以内;炸药量在十一至十五公斤,地震波损害的补偿范围为距炮点半径八十米以内。

(二)对混凝土结构的厂房建筑、机井、一般桥梁和水闸的地震波损害的补偿范围,比照本条(一)项规定的范围缩小四分之一。

第十六条 在地震波损害的补偿范围内的地面设施,根据地震作业放炮后新造成的损害的程度,参考原造价和使用年限计算补偿费用,予以补偿。

第十七条 对地震波损害补偿范围内的机井的损害补偿,由当事人双方共同核实损害程度,并参照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的机井档案资料、造价、使用年限,计算补偿费用予以补偿。

第十八条 在海滩和浅海区进行地震作业,应当采用非炸药震源;在陆地进行地震作业,应当尽量避开鱼塘或养殖场。

必须在鱼塘或养殖场内及其附近地区进行地震作业的,炮眼井底至鱼塘或养殖场水底的深度不得小于五米,炸药量不得大于十公斤。

因地震作业对鱼类和其它水产类造成损害的,应当根据实际损害情况给予一次性补偿,具体补偿办法由国务院石油工业主管部门和农业主管部门另行规定。

第四章 不予补偿的范围

第十九条 地震作业队在没有种植农作物的荒岭、荒坡、荒地、荒漠,以及封冻期的无种植耕地、草原进行石油勘探地震作业的,不予补偿,但对作业区的耕地应当负责复垦,恢复利用。

第二十条 地震作业队在国家和集体所有的闲置地,没有承包的沙滩、沙漠、河滩、湖滩、海滩、森林中的空地,进行地震作业的,不予补偿。

第二十一条 地震作业队主管部门向地震作业区所在地人民政府提交作业计划后,任何单位和个人故意在作业线上抢种作物、苗木和突击设置地面设施的,其在地震作业后受到损害的,地震作业队不予补偿。

第五章 罚 则

第二十二条 地震作业队违反第六条规定,擅自在安全距离内放炮的,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由有关部门对地震作业队责任人员追究行政责任或民事责任;对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视其情节轻重,由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并责令其赔偿造成的损失;构成犯罪的,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扣押、损坏、偷盗地震作业队的设备和器材的;

(二)采取挖路、放水、扣车、扣人、围攻及殴打地震作业人员、煽动群众起哄闹事、阻碍地震作业队正常施工作业的;

(三)采用欺骗的方法,利用损害补偿敲诈勒索的。

第二十四条 违反第四条规定,截留、回扣补偿费用的单位和个人,由监察部门责令其退回被截留、回扣的补偿费用,并可予以行政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其它行业和部门因地震勘探作业所造成的损害,可参照本规定进行补偿。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由国务院石油工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第 4 号)

《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已于 1989 年 11 月 16 日经建设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199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部 长 林汉雄

1989 年 11 月 21 日

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危险房屋管理,保障居住和使用安全,促进房屋有效利用,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城市(指直辖市、市、建制镇,下同)内各种所有制的房屋。

本规定所称危险房屋,系指结构已严重损坏或承重构件已属危险构件,随时有可能丧失结构稳定和承载能力,不能保证居住和使用安全的房屋。

第三条 房屋所有人、使用人,均应遵守本规定。

第四条 房屋所有人和使用人,应当爱护和正确使用房屋。

第五条 建设部负责全国的城市危险房屋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的城市危险房屋管理工作。

第二章 鉴 定

第六条 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设立房屋安全鉴定机构(以下简称鉴定机构),负责房屋的安全鉴定,并统一启用“房屋安全鉴定专用章”。

第七条 房屋所有人或使用人向当地鉴定机构提出鉴定申请时,必须持有证明其具备相关民事权利的合法证件。

鉴定机构接到鉴定申请后,应及时进行鉴定。

第八条 鉴定机构进行房屋安全鉴定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 (一)受理申请;
- (二)初始调查,摸清房屋的历史和现状;
- (三)现场查勘、测试、记录各种损坏数据和状况;
- (四)检测验算,整理技术资料;
- (五)全面分析,论证定性,作出综合判断,提出处理建议;

(六)签发鉴定文书。

第九条 对被鉴定为危险房屋的,一般可分为以下四类进行处理:

(一)观察使用。适用于采取适当安全技术措施后,尚能短期使用,但需继续观察的房屋。

(二)处理使用。适用于采取适当技术措施后,可解除危险的房屋。

(三)停止使用。适用于已无修缮价值,暂时不便拆除,又不危及相邻建筑和影响他人安全的房屋。

(四)整体拆除。适用于整幢危险且已无修缮价值,需立即拆除的房屋。

第十条 鉴定机构的鉴定人员应做到专业技术配套。

鉴定人员必须经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资格审查合格,并取得鉴定作业证书。

第十一条 进行安全鉴定,必须有两名以上鉴定人员参加。对特殊复杂的鉴定项目,鉴定机构可另外聘请专业人员或邀请有关部门派员参与鉴定。

第十二条 房屋安全鉴定应使用统一术语,填写鉴定文书,提出处理意见。

经鉴定属危险房屋的,鉴定机构必须及时发出危险房屋通知书;属于非危险房屋的,应在鉴定文书上注明在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有效时限,一般不超过一年。

第十三条 房屋经安全鉴定后,鉴定机构可以收取鉴定费。鉴定费的收取标准,可根据当地情况,由鉴定机构提出,经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物价部门批准后执行。

房屋所有人和使用人都可提出鉴定申请;经鉴定为危险房屋的,鉴定费由所有人承担;经鉴定为非危险房屋的,鉴定费由申请人承担。

第十四条 受理涉及危险房屋纠纷案件的仲裁或审判机关,可指定纠纷案件的当事人申请房屋安全鉴定;必要时,亦可直接提出房屋安全鉴定的要求。

第十五条 鉴定危险房屋执行部颁《危险房屋鉴定标准》(CJ13-86)。对工业建筑、公共建筑、高层建筑及文物保护单位等的鉴定,还应参照有关专业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

第三章 治 理

第十六条 房屋所有人应定期对其房屋进行安全检查。在暴风、雨雪季节,房屋所有人应做好排险解危的各项准备;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并在当地政府统一领导下,做好抢险救灾工作。

第十七条 房屋所有人对危险房屋能解危的,要及时解危;解危暂时有困难的,应采取安全措施。

第十八条 房屋所有人对经鉴定的危险房屋,必须按照鉴定机构的处理建议,及时加固或修缮治理;如房屋所有人拒不按照处理建议修缮治理,或使用人有阻碍行为的,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有权指定有关部门代修,或采取其它强制措施。发生的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第十九条 房屋所有人进行抢险解危需要办理各项手续时,各有关部门应给予支持,及时办理,以免延误时间发生事故。

第二十条 治理私有危险房屋,房屋所有人确有经济困难无力治理时,其所在单位可给予借贷;如系出租房屋,可以和承租人合资治理,承租人付出的修缮费用可以折抵租金或由出租人分期偿还。

第二十一条 经鉴定机构鉴定为危险房屋,并需要拆除重建时,有关部门应酌情给予政策优惠。

第二十二条 异产毗连危险房屋的各所有人,应按照国家对异产毗连房屋的有关规定,共同履行治理责任。拒不承担责任的,由房屋所在地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调处;当事人不服的,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事故的,房屋所有人应承担民事或行政责任:

(一)有险不查或损坏不修;

(二)经鉴定机构鉴定为危险房屋而未采取有效的解危措施。

第二十四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事故的,使用人、行为人应承担民事责任:

- (一)使用人擅自改变房屋结构、构件、设备或使用性质;
- (二)使用人阻碍房屋所有人对危险房屋采取解危措施;
- (三)行为人由于施工、堆物、碰撞等行为危及房屋。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的,鉴定机构应承担民事或行政责任:

- (一)因故意把非危险房屋鉴定为危险房屋而造成损失;
- (二)因过失把危险房屋鉴定为非危险房屋,并在有效时限内发生事故;
- (三)因拖延鉴定时间而发生事故。

第二十六条 有本章第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条所列行为,给他人造成生命财产损失,已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可依据本规定,结合当地情况,制定实施细则,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报上一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八条 未设镇建制的工矿区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由建设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1990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第5号)

《城市异产毗连房屋管理规定》,已于1989年11月16日经建设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1990年1月1日起施行。

部 长 林汉雄

1989年11月21日

城市异产毗连房屋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异产毗连房屋的管理,维护房屋所有人、使用人的合法权益,明确管理、修缮责任,保障房屋的正常使用,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城市(指直辖市、市、建制镇,下同)内的异产毗连房屋。

本规定所称异产毗连房屋,系指结构相连或具有共有、共用设备和附属建筑,而为不同所有人所共有的房屋。

第三条 异产毗连房屋的所有人按照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所有权证规定的范围行使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第四条 建设部负责全国的城市异产毗连房屋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的城市异产毗连房屋管理工作。

第五条 所有人和使用人对房屋的使用和修缮,必须符合城市规划、房地产管理、消防和环境保护等部门的要求,并应按照有利使用、共同协商、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毗连关系。

第六条 所有人和使用人对共有、共用的门厅、阳台、屋面、楼道、厨房、厕所以及院落、上下水设施等,应共同合理使用并承担相应的义务;除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多占、独占。

所有人和使用人在房屋共有、共用部位,不得有损害他方利益的行为。

第七条 异产毗连房屋所有人以外的人如需使用异产毗连房屋的共有部位时,应取得各所有人一致同意,并签定书面协议。

第八条 一方所有人如需改变共有部位的外形或结构时,除须经城市规划部门批准外,还须征得其他所有人的书面同意。

第九条 凡异产毗连房屋发生自然损坏(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坏,视同自然损坏),所需修缮费用依下列原则处理:

(一)共有房屋主体结构中的基础、柱、梁、墙的修缮,由共有房屋所有人按份额比例分

担。

(二)共有墙体的修缮(包括因结构需要而涉及的相邻部位的修缮),按两侧均分后,再由每侧房屋所有人按份额比例分担。

(三)楼盖的修缮,其楼面与顶棚部位,由所在层房屋所有人负责;其结构部位,由毗连层上下房屋所有人按份额比例分担。

(四)屋盖的修缮:

1. 不上人房盖,由修缮所及范围复盖下各层的房屋所有人按份额比例分担。

2. 可上人屋盖(包括屋面和周边护栏),如为各层所共用,由修缮所及范围复盖下各层的房屋所有人按份额比例分担;如仅为若干层使用,使用层的房屋所有人分担一半,其余一半由修缮所及范围复盖下各层房屋所有人按份额比例分担。

(五)楼梯及楼梯间(包括出屋面部分)的修缮:

1. 各层共用楼梯,由房屋所有人按份额比例分担。

2. 为某些层所专用的楼梯,由其专用的房屋所有人按份额比例分担。

(六)房屋共有部位必要的装饰,由受益的房屋所有人按份额比例分担。

(七)房屋共有、共用的设备和附属建筑(如电梯、水泵、暖气、水卫、电照、沟管、垃圾道、化粪池等)的修缮,由所有人按份额比例分担。

(八)房屋拆除,其拆卸支付或残值回收,由房屋所有人按份额比例分配。

第十条 异产毗连房屋的自然损坏,应按第九条规定及时修缮,不得拖延或拒绝;否则,造成损失的,责任人应负责赔偿。

第十一条 异产毗连房屋因使用不当造成损坏,由责任人负责。

第十二条 异产毗连房屋的一方所有人或使用人有造成房屋危险行为时,他方有权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危险发生;如造成损失,责任方应负责赔偿。

第十三条 异产毗连房屋的一方所有人或使用人超越权利范围,侵害他方权益的,应停止侵害,并赔偿由此而造成的损失。

第十四条 异产毗连房屋的所有人或使用人发生纠纷时,纠纷的任何一方均可申请房屋所在地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调处,也可直接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异产毗连房屋经房屋安全鉴定机构鉴定为危险房屋的,房屋所有人必须

按有关规定及时治理。

第十六条 异产毗连房屋的所有人可组成房屋管理组织,也可委托其它组织,在当地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下,负责房屋的使用、修缮等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售给个人的异产毗连公有住房,其共有部位和共用设备的维修办法,将依照国家住房制度改革的有关文件另行规定。

第十八条 其他产权共有的房屋,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可依据本规定,结合当地情况,制定实施细则,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报上一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未设镇建制的工矿区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建设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 199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民政部关于同意河北省设立 藁城市给河北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1989 年 7 月 27 日)

民批(1989)7号

你省 1988 年 9 月 17 日《关于设立藁城市的请示报告》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藁城县,设立藁城市(县级),以原藁城县的行政区域为藁城市的行政区域,不增加人员编制。

民政部关于同意江苏省设立 昆山市给江苏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1989 年 7 月 27 日)

民批(1989)8号

你省 1988 年 12 月 2 日《关于撤销昆山市设立昆山市的请示》和省民政厅 1989 年 6

月9日的补充报告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昆山县,设立昆山市(县级),由省直辖,以昆山县的行政区域为昆山市的行政区域,不增加机构和编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员

(1989年10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杨尚昆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任命戴秉国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匈牙利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免去朱安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匈牙利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编辑·出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 北京市邮政局
邮政编码: 100017 订阅处: 全国各地邮电局
国外总发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印刷: 新华社印刷厂 (中国国际书店)
